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張雅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0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E018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354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22928182_110D2511171-01.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仁愛國小辦理「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新北市競
賽」，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101707號函辦理。

二、本局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期望透過競賽方
式，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並推
薦優秀隊伍參加全國賽，特辦理初賽。

三、競賽資訊如下：

(一)參賽對象：

1、國中組：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
組員人數2至4名，指導老師1至2名。

2、國小組：各公私立國小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
組員人數2至4名，指導老師1至2名。

(二)賽程說明：

1、初審：

- (1)報名時間：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2)報名方式：報名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仁愛國小賴新田組長收，電子信箱為 mis@jaes.ntpc.edu.tw。
- (3)參賽隊伍須以解決本年度問題情境「防蚊大作戰」為目標完成創意企劃書。
- (4)採書面審查，審查期間自111年1月12日(星期三)起至111年1月18日(星期二)止，審查結果將於111年1月25日(星期二)前函知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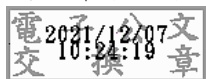
2、複審：

- (1)競賽隊伍需依創意企劃書內容完成實作作品。
- (2)複審採實體審查，審查日期為111年3月4日(星期五)，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須備齊創意企劃書資料及實作作品至競賽場地仁愛國小現場進行展示與現場簡報說明。
- (3)審查結果將於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函知各校。
- (三)由本市薦派4支隊伍(即國小資訊科技組與國中資訊科技組，分別各2隊，合計共4隊)，進入全國性決賽。
- (四)進入複審隊伍，每隊補助材料費2,000元整。
- (五)決賽時間預計為111年4月17日(星期日)，獲獎者獎勵詳參全國賽說明，未獲獎之隊伍由本局核發參賽證明。

四、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